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詹雅婷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6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n800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72436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復貴校所詢女性教師生理假計算及扣薪疑義一案，復如  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2月1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202841號  
函並復貴校107年11月8日新北永網小人字第1075626232號  
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  
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……事假及  
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……。二、  
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或休養期間，  
得請病假，每學年准給28日；其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事假  
抵銷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女性教師因生理日致工  
作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1日，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3  
日，不併入病假計算，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。……」復  
查該部105年4月22日修正發布前開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  
規定之立法理由略以：「……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



\*1072436016\*



等法之適用對象，依現行第1項第2款規定，超過28日以外之病假，係以事假抵銷（7日內不扣除薪給），故女性教師可請病假加計生理假期間合計為31日（無論各該假別請假日數為幾日），其第29日至第31日之病假或生理假，均以事假抵銷且不扣除薪給（7日內不扣除薪給）。……。」

爰教師請病假加計生理假期間後，超過28日以外之日數（含病假或生理假），係以事假抵銷，惟所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先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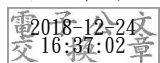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據上，本案所詢疑義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女性教師於107學年度內已請病假28日（內均無請生理假）、事假7日（內均無請家庭照顧假），嗣後請生理假1日是否應以事假抵銷一事，按教師已請病假28日，故嗣後請生理假1日，該師病假加計生理假期間合計為29日，第29日即應以事假抵銷。

（二）續上，該生理假1日是否應扣除該師1日薪給一事，按該生理假1日即應以事假1日抵銷，且該師合計請事假已超過7日，爰應扣除該師1日薪給。

正本：新北市永和區網溪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